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3138)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0日14点00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6层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闫忠文先生

五、现场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13:30-14:00）

2、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3、主持人介绍出席现场会议人员情况

4、董事长宣读会议须知

5、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董事长宣读现场计票监票办法

6、请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1：《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 2：《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注：议案 1、2 均为特别决议议案

7、股东发言

8、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9、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10、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11、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2、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3、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14、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3），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三、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四、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身份的人员发言和质询。大会期间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首先报告姓名和股东账号，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的，将做弃权处理。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七、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以及律师参加计票和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八、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原因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持有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1,100 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57,550,000 股变更为 257,528,9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57,550,000 元变更为 257,528,900 元。

公司以“核心技术自主创新”为己任，经过十多年的经营实践，公司对其经营活动的主要目的和企业核心价值观有了更加深刻而又具体的认识，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对其经营宗旨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经营宗旨是：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7,550,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7,528,900 元。
2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专注数据业务，让数据驱动客户价值。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7,55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57,550,00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7,528,9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57,528,900 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请各位股东同意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议案二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5 号）（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复”），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为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与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一致，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和授权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